附件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部分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规程

为做好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部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工作，确保服务对象精准认定、发放工作规范有序，特制定工作规程如下。

一、领取人员范围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

二、补助发放时间、标准和方式

 （一）发放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起。

1. 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00元。

（三）发放方式：社会化方式，从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次月起逐月发放。

三、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其户籍所在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部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及近期1寸免冠白底照片3张或电子照片，以及民政部门审批的城乡最低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受理。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并与民政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材料齐备的，且在认定范围内的予以受理，并于7个工作日内报乡镇（街道）审核；材料不齐备的或不在认定范围内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应补齐提交的材料清单。

 （三）公示审批。乡镇（街道）审核完毕后应在申请人所在乡镇（街道）、村（居），采取适当方式，对拟批准对象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自收到乡镇（街道）、村（居）初核、审核意见、相关材料及公示意见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按规定发放。

四、生活困难补助的停止或取消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乡镇（街道）核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后，从次月起中止或取消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

 （一）死亡的；

 （二）户籍迁出我省的；

 （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动态调整退出或终止救助的；

（四）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的；

（五）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

（六）其他不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

附件：1.1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部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

附件1.1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部分优抚对象

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免冠1寸白底照片） |
| 出生年月 |  | 优抚对象类别 |  |
| 家庭住址 |  | 身份证号 |  |
| 生活困难对象类别 |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特困人员 □农村特困人员 |
| 村（居）初核意见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
| 公示情况 |  |
|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意见 |  |
| 备 注 | 此表一式三份，审批后，村（居）、乡镇（街道）、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存档一份。 |